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116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116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為
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1367_1_25093200878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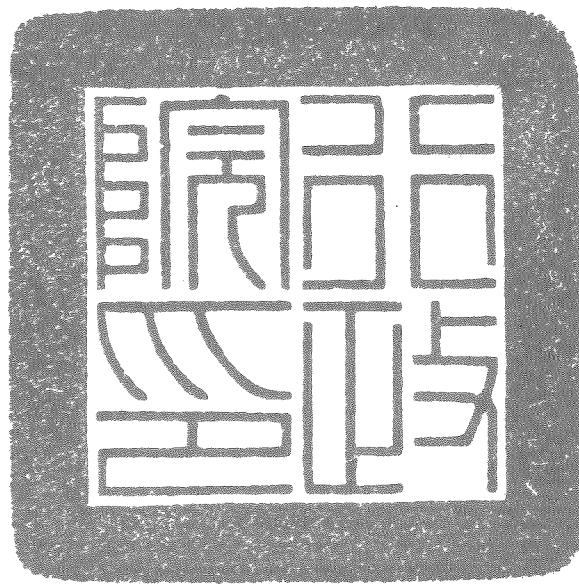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4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卓榮泰